服务类采购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广州市东山湖公园绿化养护服务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0877-21GZTP01F150

采　　购　　人：广州市东山湖公园

采购代理机构：广东广招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四月

温馨提示

（本提示内容非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仅为善意提醒。如有不一致的地方，以招标文件为准）

一、 如无另行说明，投标文件递交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之前 30 分钟内。

二、 为避免因迟到而失去投标资格，请适当提前到达开标地点。

三、 投标文件应按顺序编制页码。

四、 请仔细检查投标文件是否已按招标文件要求盖章、签名及密封。

五、 请正确填写《开标一览表》，封装在单独的唱标信封当中。

六、 领购了招标文件的公司如不参加投标，请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

七、 如有疑问，供应商可将问题通过邮件的方式或直接联系具体的项目负责人。

八、 以上提示内容仅作一般事项提醒，如与实际采购项目要求有不一致，以招标文件为准。

目　录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1

第二部分　采购需求书..... 4

第三部分　投标人须知..... 10

投标须知前附表.....10

一、说　明..... 12

二、招标文件.....12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和数量..... 13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5

五、开标、定标.....16

六、中标服务费.....17

七、合同的订立和履行..... 17

八、询问、质疑、投诉..... 18

九、适用法律.....19

第四部分　评标原则和方法..... 20

附表一 资格性审查表.....24

附表二 符合性审查表.....25

附表三 商务评分表.....26

附表四 技术（服务）评分表.....28

附表五 价格评分表.....31

第五部分　合同书格式..... 32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36

投标文件封面/密封包封面（参考）..... 37

一、自查表.....38

二、资格性符合性部分..... 41

三、商务部分.....50

四、技术（服务）部分..... 57

五、价格部分.....61

六、唱标信封.....65

七、其他格式文件..... 66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广州市东山湖公园绿化养护服务采购项目 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　广州市东风东路745号东山紫园商务大厦2003单元　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1 年 5 月 6 日 14 点 3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申请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0877-21GZTP01F150

项目名称：广州市东山湖公园绿化养护服务采购项目

预算金额：156万元

最高限价（如有）：156万元

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1、标的名称：广州市东山湖公园绿化养护服务采购项目

2、标的数量：1项

3、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1）采购内容：广州市东山湖公园绿化养护服务采购，详见《第二部分 采购需求书》；

（2）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24个月

（3）本项目不分包组，投标人应对所有的标的内容进行投标，不允许只对部分内容进行投标；

（4）本项目属于政府采购项目，采购本国货物或服务，监督管理部门为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

（5）品目名称：园林绿化管理服务

（6）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 其他未列明行业 行业。

4、其他：/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24个月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提供《公平竞争承诺书》。

3.2.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同一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书面声明。

3.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书面声明。

3.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5.投标人没有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环境保护、知识产权等领域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采购代理机构根据评审时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主体信用记录信息进行查询，投标人无需此项提供）。

3.6.领购招标文件的投标人。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__2021__年__4__月__13__日至__2021__年__4__月__20__日，每天上午__09:00__至__12:00__，下午__14:30__至__17:30__（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

地点：广州市东风东路745号东山紫园商务大厦2003单元

方式：见“六、其他补充事宜”

售价（元）：30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__2021__年__5__月__6__日__14__点__30__分（北京时间）

地点：广州市东风东路745号东山紫园商务大厦2003单元。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投标人可以通过以下任一方式获取招标文件：

方式一、投标人可以携带以下资料至广州市东风东路745号紫园商务大厦2003单元：

（1）《采购文件领购申请表》**（打印版两份，可不盖章）**

（现场领购文件费用推荐使用微信或支付宝扫码支付**（支付时备注投标人单位名称）**；为了节省您的时间，开票信息可提前在**微信“我”→“个人信息”→“我的发票抬头”**中添加保存**（增值税普票填写“名称”和“税号”后保存；增值税专票填写“名称”、“税号”、“单位地址”、“电话号码”、“开户银行”和“银行账户”后保存）**，现场直接扫码提交）。

方式二、投标人将以下资料发送至邮箱 lifengyi@gztpc.com

（1）《采购文件领购申请表》**（WORD 版）**

（2）招标文件购买汇款转账截图**（转账时备注项目编号后四位及投标人单位名称**，例如：项目编号为 0877-19GZTP01X999，投标人单位名称为广东一二三有限公司，则备注“X999 广东一二三”）

（收款人：广东广招招标采购有限公司，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广州市东城支行，

帐号：3602031409200624988）

（3）投标人的开票信息（WORD 版,**备注“开具专票”或者“开具普票”**）。

备注：《采购文件领购申请表》可以在广东广招招标采购有限公司网（http://www.gztpc.com/）搜索本项目名称，在公告附件中下载。

2.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

（2）《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3）《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广州市东山湖公园

地址：广州市东湖路123号

联系方式：020-83797702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广东广招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东风东路745号东山紫园商务大厦2003单元

联系方式：020-37816286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黎工

电话：020-37816286-832

广东广招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2021 年 4 月 13 日

第二部分　采购需求书

说明：

1. **投标人须对本项目为单位的货物及服务进行整体投标，任何只对本项目其中一部分内容进行的投标都被视为无效投标。**
2. **招标文件中如有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投标人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3. **招标文件中如有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投标人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导致其响应性评审加重扣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一、项目概况

东山湖公园位于广州市越秀区，是区属综合性公园。公园总面积 31.7 公顷，水体面积 23 公顷，陆地面积 8.7 公顷，绿化面积约 4.5 公顷。

中标人承包管理广州市东山湖公园红线范围内（公园整体出租场地除外）生长的乔灌木、地被、草坪、时花等所有绿化植物的淋水、施肥、病虫害防治（含高空喷药）、常规修枝整形、寄生物和枯荫枝处理、松土、除杂草、补种等工作以及公园时花摆设、绿化抢险，建（构）筑物上自然生长植物的清理，绿地内绿化垃圾清理，绿化垃圾的清理外运。

二、绿化养护服务要求

（1）保养所需的工具、物料。

1）中标人必须配备齐全养护管理中所需的剪草机、喷药机、抽水机等园林机械和锄头、斗车、水管、锯、枝剪、汽油、机油等养护管理工作所需的各种工具和物料，以保证管理工作的顺利开展。所有机械物料均须按要求在制定位置放置，不得随意堆放，不得占用和踩踏绿地。

2）根据植物的不同需要配备充足的各种肥料、农药保证植物的良好生长，部分农药和肥料使用须按采购人指定的品种购买，保证植物的良好生长。

3）服务区域内已有的自动喷灌系统由中标人使用，管理期内的日常维护及因使用不当所造成的一切维修费用由中标人负责。中标人必须遵循节约、爱护的原则合理使用。服务期满后，要完好无损地交还采购人。如因中标人工作的疏忽失误导致采购人其他原有的设备损坏，则中标人必须在采购人要求限期内负责维修或更换该设备，保证该设备正常使用，否则采购人可从中标人承包费中扣除相关维修或更换设备的费用。

4）采购人提供现有的工具房作为中标人养护人员中午休息场所和物料保管间，不提供人员宿舍。中标人养护人员不得在工具房内住宿、煮食及使用不符合国家安全标准的或大功率电器。如被采购人发现，并出具整改通知书，仍不按期整改，将罚款 500 元并由采购人安排

拆除相关的电器设备，人员离开前必须检查电器开关是否关好。

5）绿化工作所需灌溉用水原则上抽取使用湖水，电由采购人无偿提供给中标人使用；工具房水电由中标人付费使用。用水用电必须符合公园后勤管理的有关规定，中标人工作人员故意浪费水电的，除补偿水电费外，每人每次罚款 100 元。防火安全及物料保管均由中标人负责，如因中标人违反用电规定或保存物料不当导致发生事故，相关责任由中标人承担，对公园产生不良影响，采购人可根据情节轻重扣罚服务费，并追究中标人有关责任赔偿。

（2）绿化养护人员要求

1）中标人养护人员必须具有较好的绿化工作经验的绿化专业技工，并由专职的有多年绿化管理经验的技术管理人员带班工作。能较好地领会管理意图，确保管理地段的景观效果与质量。养护人员男不得超过 60 周岁，女不得超过 55 周岁，身体健康，有正常独立工作能力，且应持身份证、劳务证，所有养护人员均须经公园审核备案。

2）中标人工作人员队伍应保持相对稳定，如有变动需提前十五天通知采购人，征得采购人同意，并做好交接工作。所有工作人员必须遵守公园的管理规定和各项规章制度，若出现违法违纪现象或管理不力采购人有权要求更换人员，中标人需一周内作出换人处理。否则按缺员处理，并在当月服务费中扣除相应费用。

3）日常管理中，中标人须接受采购人的业务指导与监督，保证每天从上午 7：30 时—12：00 时和下午 2：00 时—5：30 时园内最少有 15 名（不含轮休人员）人员在工作，其中专职的技术管理人员 1 人。如遇任务繁重或特殊气候要求（台风、暴雨、虫害等）需要突击性完成工作任务时，中标人应服从采购人指挥，并按公园要求增加人力或延长工作时间以保证工作按质按量按时完成。

4）中标人的工作安排必须科学、合理，养护人员实行定员定岗制，需持证上岗。养护工人配带工号牌上岗，不得串岗、聊天或做私人工作。养护工人回乡探亲、休病事假等应及时派人补充。如检查发现人员不足，采购人按每人每天 200 元在中标人当月服务费中扣减。若为工作人员擅自离岗，当事人罚款 50 元，发现串岗、聊天睡觉、滋事或做与工作无关的事情，经采购人管理人员警告无效，每人次罚款 100 元，当事人罚款 30 元。因上述情况造成的重大后果及责任，由中标人负责，采购人有权按情节轻重扣罚 40%以上的服务费或视作中标人违约而解除合同并追究中标人违约赔偿责任。

5）中标人派驻公园养护人员必须严格遵守公园上下班制度，不得迟到、早退，缺勤按每人每天 80 元在中标人当月服务费中扣减。每天需一名专职绿化技术管理人员到岗，须具有 5 年公园绿化养护管理经验且持有园林绿化专业初级或以上职称或高级绿化工资格，如需更换绿化管理人员，必须提前 15 天通知采购人，并提前 10 天进行工作交接，工作交接期间必须

经过采购人和相关班组负责人考核该管理人员符合要求后方可更换。技术管理人员休假、参加学习等须有中标人单位证明和经采购人同意。为保障公园管理要求，如需更换人员，须事先与采购人沟通、协商，并征得采购人同意。

6）养护人员必须保持工具房内外的卫生，严格遵守公园规章制度，爱护公园设施，不得在公园打牌赌博等。

（3）绿化养护要求

1）养护管理质量要求：按照《广州市公园管理规范例》、《东山湖公园绿化管理实施细则》、《广州市公园行业管理检查活动绿化管理检查要求表》、《公园绿化管理实施细则》等进行全园绿地一级标准的养护和管理。中标人养护人员须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计划生育条例，以及公园管理规章制度。

2）中标人在养护期间，在特殊天气（如台风、暴雨）等来临之前，中标人必须提前做好防护措施，灌木进行修剪；对管理区域内的乔、灌木进行大的修剪，或对景区景点的整改须告知公园并征得公园同意并在公园的指导下进行。因中标人养护不善而造成的植物死亡、生势疲弱的植物补植换种（补种苗木的规格和原苗木规格一致，植物的换种须经公园同意），所有费用由中标人在服务费中解决，公园不再予以增拨费用，因不可预见（如：特殊寒冷天气、台风、水浸）等原因造成的大量缺损除外；小面积可分株补植的由中标人负责分株补种，费用自担，公园不予增拨；公园绿地改造后的养护（另有约定的除外）由成交服务商负责，养护费不另增拨。

3）中标人负责清扫绿地内的落枝落叶、清运公园绿化垃圾（包括修剪和抢险所产生的枝叶），日常修剪产生的少量枝叶及节假日期间后花卉布展、花卉材料等清理工作外运由中标人负责，费用计入投标报价，不另行结算。如遇重大抢险所产生的大量绿化垃圾，由采购人与中标人共同协商解决。绿化垃圾池内垃圾应及时清运，池满立即清离公园。

4）因中标人保养管理措施不力，造成保养质量严重问题，如草坪 200 平方米以上连片枯萎；乔木成片 10 株以上、灌木 30 株以上；地被植物几处共 200 平方米以上，纯属管理问题所造成，非自然灾害而死亡的，中标人又不及时购苗补植，并不听从采购人告诫，对公园景观造成重大不良影响，视为中标人违约，采购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追究中标人违约责任和赔偿。

5）服务期内，采购人每天派管理人员对中标人工作进行巡查，发现问题后，采购人即时提出修正意见和要求，如缺株、死株的，中标人最迟在次月上旬进行补种，中标人技术管理人员和养护工人应听从采购人的指导要求，情节严重采购人会发整改通知书予中标人，中标人应在两天内完成整改（因特殊原因不能按时完成的须提前向采购人阐明原因）。每月 28 日

前采购人按照《东山湖公园绿化养护管理实施细则》和上级各类检查评比标准为依据每月对中标人的管理进行一次综合检评，中标人派管理负责人参加，并做好评分记录，问题严重或整改不力的，采购人有权酌情扣减当月承包费，并另请其他施工单位完成，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每半年度和全年度的大检查中标人未通过检查的，则分别各扣除承包合同款的2%。年度验收，在每年度服务期最后一个月进行。验收标准按《公园绿化养护及管理要求》、《广州市公园行业管理检查活动绿化管理检查要求表》中检评要求和评分标准为依据。中标人需在此月提交年度服务期养护工作总结报告供采购人审核，报告内容应包含每月月度检评结果、月度及整个服务期工作完成情况总结及相关记录等资料。

6)中标人每月需向采购人提供当月养护记录、植物病虫害防治情况表和工勤人员考勤表。

7）在各类检评中，出现不能按整改通知书规定的时限完成整改任务的，扣罚10%的当月服务费。每年累计超过3次不能按规定时限完成整改而被扣罚，即可视为成交服务商违约。

8）中标人必须服从采购人的日常管理和工作安排，并无偿配合采购人做好各项突击性任务。在不影响中标人工作情况下，采购人可安排中标人的人员支援公园其他工作。

三、采购项目商务要求

（1）其他要求

1）要求中标人应有市区综合公园多年绿化养护管理经验。

2）中标人不得对外分包或转包，否则按违约终止合同处理。

3）中标人发生违约行为导致合同终止，采购人有权罚处该年度承包费作为赔偿。

4）服务期间，中标人应建立科学的管理制度，建立防火和生产安全防护措施，遵守和执行防火、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等规定，服务期内一切由中标人引致的损失和安全生产责任，均由中标人负责。

5）中标人应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完善对所雇用劳动人员的管理，中标人人员如发生人员安全事故、劳动纠纷等一切经济赔偿，由中标人负全责。

6）中标人管理上出现较多问题，或被采购人上级行政部门问责，或被社会媒体报道有损采购人声誉的，采购人可对中标人作出警告，以上情况出现三次，中标人可被视作违约而终止承包合同，并按违约条款处罚。

7）合同期间，由于中标人管养不善，受到政府部门处罚，或者由于中标人安全措施不力，违反安全操作规程而导致工伤事故，所发生的损失均由中标人自负，采购人保留延迟支付承包经费及追究责任的权利。由于中标人管养不文明而被新闻媒体曝光，每次扣减承包费2000

元，严重者终止合同。

8）中标人须与采购人签定计生、防火、安全治理等责任书。

9）合同期满或终止时，中标人必须三天内无条件清走工具，将工具房交回采购人。

（2）服务期限

服务期限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24 个月。合同期内如出现违反合同规定的重大失误，严重影响采购人正常工作的，采购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并按违约条款进行处罚。

（3）付款方式

1）付款方式采用按月支付方式，服务款项以转账形式支付。采购人于每月 10 日前（如遇节假日顺延到第一个工作日）办理上月服务费支付手续，如中标人提供服务不足一个月时按日计算。

2）中标人须在采购人办理付款手续之前 5 个工作日内，提供等额的正式发票给采购人，以便采购人及时办理付款手续。

3）中标人需充分考虑服务期内人员薪金的调整因素，签订合同后，采购人将按成交金额支付服务费不作调整。

第三部分　投标人须知

投标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表内容为准。

条目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2.1	采购人	采购人：广州市东山湖公园 资金来源：财政性资金
2.4	关于联合体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5	招标文件的组成	（7）其他：☑ 无
6	踏勘现场	本项目无需踏勘现场
8.1	召开开标前答疑会	不举行
9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由自查表、资格性符合性部分、商务部分、技术（服务）部分、价格部分五部分组成一本投标文件。
	投标样品	☑ 无；□有，为_____。
11	投标文件编制	本次招标分包情况： ☑ 本次招标不分子包，投标人必须对本项目中所有的服务进行投标。
12	投标报价	**本项目采购预算（最高限价）为156万元，超过采购预算（最高限价）的报价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3	备选方案	不接受
15	投标保证金	不需要
17	投标文件的数量	投标文件一式 6份，其中正本 1份和副本 5份。
19	投标文件的密封	☑ 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密封包装【内含投标文件正本1份、副本5份，可以一起密封包装，也可以分开密封包装】； ☑ “唱标信封”密封包封为1包【内含开标一览表、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含有投标文件电子版的U盘1个（内含投标文件的WORD版及正本盖章扫描后的PDF版电子文件）】；
23.1	推荐中标候选人	推荐综合得分排名第一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二的投标人为第二中标候选人。若第二中标候选人报价高于第一中标候选人报价 20%以上的，只推荐 1 名中标候选人。
23.5	信息发布媒体	1.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 2.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 3.广东广招招标采购有限公司网（http://www.gztpc.com/）；
	中标公告	☑ 在上述网站发布中标公告。
26	中标服务费	□ 本项目中标服务费由采购人支付 □ 本项目中标人应缴纳的中标服务费为人民币___元

<table>
<tr><th>条目号</th><th>内容</th><th>说明与要求</th></tr>
<tr><td></td><td></td><td>☑ 本项目中标人应缴纳的中标服务费的收费标准和规定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计划委员会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 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 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 号）的“服务类”标准计算，以本项目的中标金额作为收费的计算依据，具体如下（下表为标准收费）：
<table>
<tr><th>金额（万元）</th><th>费率</th></tr>
<tr><td>100 以下部分</td><td>1.5%</td></tr>
<tr><td>100-500 部分</td><td>0.8%</td></tr>
<tr><td>500-1000 部分</td><td>0.45%</td></tr>
<tr><td>1000-5000 部分</td><td>0.25%</td></tr>
</table>
经计算得出中标服务费低于 5000 元的按 5000 元定额收取。
采购代理机构收款人、开户行及帐号如下：
收款人：广东广招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广州市东城支行
帐　号：3602031409200624988</td></tr>
<tr><td>27.1</td><td>履约保证金</td><td>☑无；□有，按合同总价的___%；</td></tr>
<tr><td>30.5</td><td>接收质疑函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td><td>采购代理机构：广东广招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地　　址：广州市东风东路 745 号东山紫园商务大厦 2003 单元
联 系 人：黎工
电　　话：020－37816286-832
传　　真：020－37816137</td></tr>
<tr><td></td><td>评标委员会人数</td><td>本项目评标委员会成员共 5 人。</td></tr>
</table>

一、说　明

1. 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招标公告中所述项目的政府采购。

2. 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广州市东山湖公园。

2.2 “监管部门”是指：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

2.3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广东广招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2.4 合格的投标人：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要求。详见《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2.5 “中标人”是指经法定程序确定并授予合同的投标人。

2.6 “采购合同”：是指由采购人和中标人签订的规定双方权利和义务的协议。

2.7 “日”、“天”系指公历日。

3. 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3.1 “货物”是指投标人制造或组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货物等。招标文件中没有提及招标货物来源地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相关规定均应是本国货物，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投标的货物必须是其合法生产的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要求的货物，并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规格、参数、质量、价格、有效期、售后服务等要求。

3.2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其中包括：投标人须承担的运输、安装、技术支持、培训以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服务。

4. 投标费用

4.1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二、招标文件

5. 招标文件的构成

5.1 招标文件由下列文件以及在招标过程中发出的修正和补充文件组成：

（1）招标公告

（2）采购需求书

（3）投标人须知

（4）评标原则和方法

（5）合同书格式

（6）投标文件格式

（7）其他：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8）在采购过程中由采购代理机构发出的修正和补充文件等；

6. 踏勘现场

6.1 投标人应按本《投标须知前附表》所述时间和要求对现场及周围环境进行踏勘，投标人应充分重视和

仔细地进行这种考察，以便获取那些须投标人自己负责的有关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涉及现场所有的资料。

7.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7.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更正/变更）公告。

7.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15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7.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澄清（更正/变更）公告通知已成功领购招标文件的供应商，供应商在收到澄清或修改（更正/变更）通知后应按要求以书面形式（传真或电子邮件）予以确认。

7.4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出的澄清或修改（更正/变更）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8. 召开开标前答疑会

8.1 除非《投标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不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如召开开标前答疑会的，则按以下规定：

8.1.1 在《投标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

8.1.2 供应商对本项目提出的疑问，可在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召开日前至少一个工作日将问题清单以书面形式（加盖公章）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和数量

9. 投标文件的组成

9.1 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应包括自查表、资格性符合性部分、商务部分、技术（服务）部分、价格部分五部分组成,详见《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9.2 唱标信封必须另单独分装，详见《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9.3 投标样品

9.3.1 项目如要求提交投标样品的，采购代理机构明确规定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需要随样品提交检测报告的，还应当规定检测机构的要求、检测内容等。详见《第二部分 采购需求书》

9.3.2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样品应标注：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货物/样品名称、型号/规格、投标人名称等内容，投标样品内容及数量，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9.3.3 采购活动结束后，对于未中标人提供的样品，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退还或者经未中标人同意后自行处理；对于中标人提供的样品，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进行保管、封存，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参考。

10. 投标的语言

10.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当使用中文。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文件或印刷的资料或外文书证或者外国语试听资料可以用另一种语

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译本，由翻译机构盖章或者翻译人员签名，若两种语言不一致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

11. 投标文件编制

11.1 本次招标分包情况，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必须对本项目（或包组）中所有的全部服务进行投标，而不允许只对本项目（或包组）的其中一种或几种服务进行投标。

11.2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11.3 投标人必须对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包括第三方提供的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及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等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的要求。

11.4 如果因为投标人投标文件填报的内容不详，或没有提供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由此造成的后果，其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12. 投标报价

12.1 投标人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均应以人民币报价。

12.2 投标人应按照《第二部分 采购需求书》规定的内容、责任范围以及合同条款进行报价,并按《开标一览表》和《明细报价表》确定的格式报出分项价格和总价。投标总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标时不予核减。

12.3 《明细报价表》填写时应响应下列要求：

(1) 对于报价免费的项目必须标明“免费”；

(2) 所有根据合同或其它原因应由投标人支付的税款和其它应交纳的费用都要包括在投标人提交的投标价格中；

(3) 应包含货物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保险和伴随货物服务的其他所有费用。

12.4 投标文件的报价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2.5 超过采购预算（最高限价）的报价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3. 备选方案

13.1 只允许投标人有一个投标方案，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投标须知前附表》本条款允许有备选方案的除外。

14.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14.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履行合同能力的文件，并 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4.2 资格证明文件必须真实有效，复印件必须加盖单位印章。

15. 投标保证金

15.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和期限交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5.2 投标保证金金额、交纳形式、交纳时间及投标保证金账户，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15.3 凡未按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为无效投标。

15.4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

法及时退还的除外）退还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15.5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或者转为中标人的履约保证金（中标人应在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后两个工作日内交采购代理机构备案）。

15.6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退还投标保证金。

16. 投标有效期

16.1 投标有效期为从投标截止日起 90 天。

17. 投标文件的数量和签署

17.1 投标人应编制投标文件份数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投标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每套投标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若副本与正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17.2 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或盖私章。授权代表须出具书面授权证明，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应附在投标文件中。

17.3 投标文件中的任何重要的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旁边签章或签字才有效。

18. 联合体投标

18.1 除非《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中另有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如果《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中规定允许联合体投标的，则必须满足：

（1）以联合体形式进行政府采购的，参加联合体的供应商均应当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应当向采购人提交联合协议，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18.2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9.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9.1 投标人应将唱标信封单独密封包装，并在外包装上清晰标明“唱标信封”。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可以一起密封包装，分别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19.2 信封或外包装上应当注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和“在**（招标公告中规定的开标日期和时点）**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印章。

20. 投标文件的递交

20.1 投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密封送达投标地点。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收到投标文件后，应当如实记载投标文件的送达时间和密封情况，签收保存，并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回执。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

20.2 逾期送达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收。

21.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1.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后，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1.2 投标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在评标结束后，无论中标与否都不退还。

五、开标、定标

22. 开标

22.1 开标应当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进行。开标地点应当为招标文件中预先确定的地点。详见《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22.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开标、评标现场活动进行全程录音录像。录音录像应当清晰可辨，音像资料作为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22.3 开标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邀请投标人参加。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开标活动。

22.4 开标时，应当由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

22.5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

22.6 开标过程应当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后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22.7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22.8 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3. 定标

23.1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步骤、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提出书面评标报告，向采购人推荐中标候选人，中标候选人人数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23.2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23.3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23.4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5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23.5 中标人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在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中标公告，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23.6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对未通过资格审

查的投标人，应当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还应当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23.7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23.8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成交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4. 废标

24.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六条规定，下列情况出现将作废标处理：

（1）符合专业资格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有效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六、中标服务费

25. 中标服务费

25.1 中标服务费的收取金额及方式，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25.2 中标服务费币种与中标通知书中中标价的币种相同。

七、合同的订立和履行

26. 合同的订立

26.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26.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6.3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26.4 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合同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

27. 履约保证金

27.1 招标文件要求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 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28. 合同的履行

28.1 政府采购合同的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8.2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28.3 政府采购合同应当包括采购人与中标人的名称和住所、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及地点和方式、验收要求、违约责任、解决争议的方法等内容。

28.4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根据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28.5 采购人应当及时对采购项目进行验收。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八、询问、质疑、投诉

29. 询问

29.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询问可以口头方式提出，也可以书面形式提出。

29.2 如采用书面形式提出询问，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询问函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供应商公章。询问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提出询问的，询问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提交由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29.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三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30. 质疑

30.1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以下简称质疑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30.2 质疑期限：

（1）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的内容损害其权益的，应当在领购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注：供应商领购招标文件之日早于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的，则以供应商领购招标文件之日为质疑时效期间的起算日期；否则，以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质疑时效期间的起算日期**）

（2）供应商认为采购过程损害其权益的，应在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3）供应商认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损害其权益的，应在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七个工作日内。

（说明：超出法定质疑期限的质疑函，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不予接收。）

30.3 提交要求：

（1）以书面形式（指加盖供应商公章的原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 程序环节的质疑。若对项目的某一包组进行质疑的，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包组号（如有）。

（2）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 质疑项目的名称和项目编号，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应列明具体的包组号；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 事实依据；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3）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供应商公章；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提交由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4）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5）供应商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不能作为质疑的证明材料。

（6）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30.4 质疑的期间开始之日，不计算在期间内。期间届满的最后一日是节假日的，以节假日后的第一日为期间届满的日期。期间不包括在途时间，询问和质疑文书在期满前交邮的，不算过期。

30.5 采购代理机构接收质疑函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信息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30.6 具体询问、质疑函的格式详见《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31. 投诉

31.1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起投诉。

九、适用法律

32. 采购人及投标人的一切招标投标活动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配套的法规、规章、政策。

第四部分　评标原则和方法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等有关招标评标的规定、方法，结合本项目招标文件要求，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制订以下评标方法。

2.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

2.1 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应当为5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2.2 评审专家对本单位的采购项目只能作为采购人代表参与评标，（对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评审专家的，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采购人可以自行选定相应专业领域的评审专家）。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加由本机构代理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标。

2.3 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在评标结果公告前应当保密。

2.4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从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通过随机方式抽取评审专家。

2.5 评标中因评标委员会成员缺席、回避或者健康等特殊原因导致评标委员会组成不符合法规规定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补足后继续评标。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无法及时补足评标委员会成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停止评标活动，封存所有投标文件和开标、评标资料，依法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原评标委员会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变更、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的情况予以记录，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2.6 评审专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受到邀请应主动提出回避，采购当事人也可以要求该评审专家回避：

（1）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2）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或监事；

（3）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4）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5）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3. 评标

3.1 评标委员会成员和参与评标的有关工作人员不得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3.2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2）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3）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4）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5）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3.3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

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3.4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澄清文件是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5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5）同时出现上述四种中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上述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3.4条款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3.6 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材料内容，而不依据外部的材料证据。

3.7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8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3.9 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1）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私自接触投标人；

（2）接受投标人提出的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3.3和3.4的情形除外；

（3）违反评标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4）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5）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的；

（6）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7）其他不遵守评标纪律的行为。

（8）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上述七种行为之一的，其评审意见无效，并不得获取评审劳务报酬和报销异地评审差旅费。

4.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商务、技术（服务）及价格评审权重及分值如下：

内容	商务部分	技术（服务）部分	价格部分
权重	40%	40%	20%
分值	40 分	40 分	20 分

5.投标文件的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5.1 资格性审查

5.1.1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审查情况

详见《附表一 资格性审查表》。

5.1.2 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5.1.3 对初步被认定为资格性审查不合格的，应当告知投标当事人，以让其核证。

5.1.4 未通过资格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进入符合性审查。

5.2 符合性审查

5.2.1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审查情况详见《附表二 符合性审查表》。

5.3 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进入商务、技术（服务）和价格评审。

5.4 在资格性审查、符合性检查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确定为无效投标：

(1)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或资格证明文件不齐全；

(2) 投标人资格声明函未提交或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3)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和盖章的；

(4)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或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有效性不足；

(5) 投标函未提交或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或投标有效期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6) 投标文件未满足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条款（即标注★号条款）或有负偏离的；

(7) 投标总报价超过本项目采购预算或者最高限价；

(8) 投标文件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9) 投标文件有出现串通投标情形的；

(10)投标文件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无效投标条款的；

(11)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5.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6. 投标文件的详细评审

6.1 评标委员会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技术（服务）评审，综合比较与评价。

（1）商务评审：具体评分项明细及各单项所占权重详见《附表三 商务评分表》

（2）技术（服务）评审：具体评分项明细及各单项所占权重详见《附表四 技术（服务）评分表》

（3）价格评审：具体评审办法详见《附表五 价格评分表》

6.2 各评委独立地对每个投标人分别评出商务得分和技术（服务）得分，所有评委的技术（服务）、商务评分的算术平均值为该投标人的技术（服务）得分和商务得分。价格得分按价格评审办法评分。将投标人的技术（服务）得分、商务得分和价格得分相加，计算得出各投标人的综合得分。

6.3 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附表一 资格性审查表

资格性审查表

序号	评审内容	A	B	C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提供的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3	提供《公平竞争承诺书》			
4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同一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书面声明			
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书面声明			
6	非联合体投标			
7	投标人没有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环境保护、知识产权等领域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结论				

备注：

1.投标人分栏中填写“√”表示该项符合招标文件要求，“×”表示该项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结论写“通过”或“不通过”。

2.有一项不符合的投标人即为不通过资格性审查，则该投标人为不合格投标人，不需进行后续评审。

3.通过资格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附表二 符合性审查表

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评审内容	A	B	C
1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和盖章的；			
2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性；			
3	投标函已提交并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且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4	投标文件完全满足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条款（即标注★号条款）无负偏离的；			
5	投标总报价没有超过本项目最高限价（或采购预算）；			
6	投标文件没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7	投标文件没有出现串通投标情形的；			
8	投标文件没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无效投标条款的；			
9	没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结论				

备注：

1.投标人分栏中填写“√”表示该项符合招标文件要求，“×”表示该项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结论写“通过”或“不通过”。

2.有半数以上的评委对投标人的结论为“不通过”则该投标人为不合格投标人，不得进入下一步详细评审。

附表三 商务评分表

商务评分表

评审项目		评分标准	分值	评分
1	林业有害生物防治资质证书	获得有效的省林业厅颁发的林业有害生物防治资质得 3 分； 无或其他：0 分（提供有效期内证书复印件）	3	
2	供应商获奖/荣誉	1.根据投标人 2017 年至今承接过的同类项目获奖情况进行评分。每获得过 1 个省级或以上奖项的，得 2 分，每获得过 1 个市级奖项的，得 1 分 累计得分最高 6 分。一个项目同时获奖的，按照分高计，不得重复计算。 2. 投标人 2017 年至今获得第三方权威部分颁发的荣誉证书：国家级的得 5 分；省级的得 3 分；市级的得 1 分；没有提供不得分。 (须提供获奖证书复印件、获奖公示网页打印页及查询网址，否则无效)，	11	
3	同类项目业绩	2017 年 1 月 1 日至今承担的同类项目业绩的，每提供一个 2 分，满分为 10 分，需提供中标/成交通知书或合同复印件作为证明文件。	10	
4	项目满意度评价	投标人提供上述业绩相对应的项目评价，内容必须包含优秀等正面评价，每提供 1 份 1 分，满分为 5 分。	5	
5	企业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具有一证得 2 分，最高得 6 分，（提供证书复印件，范围包括：绿化管理、苗木培育、养护、病虫害防治方面内容，其他情况不得分。）	6	
6	企业纳税情况	供应商 2019 年以来获税务部门评定的纳税信用等级情况：B 级以上或 M 级得 5 分； C 级得 1 分，其他等级不得分。 注：需提供税务部门网站查询结果打印件复印件并	5	

评审项目		评分标准	分值	评分
		加盖公章。		
合　　计		40 分		

备注：

1. 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与评价指标体系相关的各类有效资料，投标人如未按要求提交的，该项评分为零分；

2. 仅对已通过资格性评审和符合性评审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分；评分小数点保留至 0.1；

附表四 技术（服务）评分表

技术（服务）评分表

评审项目		评分标准	分值	评分
1	服务组织措施、工作计划及保证措施	有组织管理结构图、有绿化日常管养的月度和年度的工作计划、劳动力使用计划及其保证措施，计划详细、合理可行得 7 分； 有组织管理结构图、有绿化日常管养的月度和年度的工作计划、劳动力使用计划及其保证措施，计划较详细、合理可行得 4 分； 有组织管理结构图、有绿化日常管养的月度和年度的工作计划、劳动力使用计划及其保证措施，但计划不够详细、基本可行 1 分。 没有提供不得分。	7	
2	服务技术措施及安全文明操作措施	供应商能根据绿化日常管养项目的特点，清楚描述项目技术措施，完全能满足采购人的需求，有清晰的安全文明操作措施，且措施表述能满足项目真实需要得 7 分； 供应商能根据绿化日常管养项目的特点，描述项目技术措施，能满足采购人的需求，有较清晰的安全文明操作措施，措施表述能满足项目真实需要得 3 分； 供应商能根据绿化日常管养项目的特点，描述项目技术措施，基本能满足采购人的需求，有安全文明操作措施基本能满足项目真实需要得 1 分； 没有提供或完全不满足采购人的需求，得 0 分。	7	
3	安全防护和应急处理措施	备有应急设备和应急处理措施，内容完善，切实可行，并提供现行的安全手册作参考，有突击任务时能及时增加人员处理，具有有效的政府部门颁发《生产经营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备案登记表》的	7	

评审项目		评分标准	分值	评分
		得 7 分； 备有应急设备和应急处理措施，内容较完善，较切实可行，能提供现行的安全手册作参考，有突击任务时能及时增加人员处理得 3 分； 备有应急设备和应急处理措施，但内容不够完善，基本可行，能提供现行的安全手册作参考，有突击任务时能及时增加人员处理得 1 分； 没有应急设备和应急处理措施，或不能提供现行的安全手册作参考，或突击任务时不能及时增加人员处理得 0 分。		
4	机械设备力量	拟投入机械设备：高空作业车（12 米或以上）2 台、绿化运输车（核载质量 1.25 吨或以上）4 台、洒水车（核载 8.5 吨或以上）2 台、抽水机 5 台、草坪打孔机 3 台、吹叶机 2 台、打药机 3 台、电锯 15 台、高压远程喷雾机 4 台、树枝破碎机 4 台、油锯 25 台，提供设备发票或行驶证或有效租赁合同： 机械设备提供齐全的，得 4 分；每少一种设备扣 1 分；未提供不得分。	4	
5	人员配置	（1）项目经理：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经理具有园林专业高级职称的得 2 分；具有园林专业中级职称的得 1 分；没有园林专业职称的得 0 分。 （2）现场负责人：投入本项目的现场负责人具有园林专业高级职称的得 2 分；具有园林专业中级职称的得 1 分；没有园林专业职称的得 0 分。 （3）投入本项目的上岗人员具有有害生物防制员或森林病虫害防制员、植保工、安全员、资料员各 1 名的（人员不得重复）的，得 2 分；每少一个专业	6	

评审项目		评分标准	分值	评分
		岗扣 0.5 分；不提供不得分，（人员不得重复）。 注：需附身份证、相关证书复印件（附网上查询网址及网址证明打印页），没有明确专业或提供专业不一致的不得分；需提供以上人员近半年在投标人单位购买的社保证明文件。		
6	苗圃基地支持	有 200 亩及以上苗圃生产基地得 5 分； 有 100 至 200（不含）以下亩以下苗圃生产基地，得 4 分； 有 50 至 100 以下苗圃生产基地，得 2 分； 有 1 至 50 亩（不含）以下苗圃生产基地，得 1 分； 其他不得分。 （提供以下材料：①自有的提供国有土地使用证扫描件或复印件，证明文件中的地类（用途）项须注明有“林地”或“苗地”字样，没有不得分；②租赁的提供国有土地使用证扫描件或复印件，本项目服务期内的租赁合同扫描件或复印件,用途需注明“林地”或“苗地”）	5	
7	人员、机械、物料使用构成情况分析	对各供应商提供的人员、机械、物料使用构成情况进行分析： 有提供报价明细表，且使用构成情况合理得 4 分； 有提供报价明细表，但使用构成情况不够合理得 1 分，没有提供报价明细表不得分。	4	
合　　计		40 分		

备注：

1. 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与评价指标体系相关的各类有效资料，投标人如未按要求提交的，该项评分为零分；

2. 仅对已通过资格性评审和符合性评审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分；评分小数点保留至 0.1；

附表五 价格评分表

价格分应当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评分标准（公式）： 投标人价格得分＝$\frac{\text{评标基准价}}{\text{投标总价}}$ ×价格分值 1、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2、投标报价得分四舍五入后，小数点后保留两位有效数；
备注： 1.价格修正：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中经评标委员会确定为供货范围（包括货物、工程和服务）缺漏项，而进行调整的，调整价为该项目在其他有效投标中的最高报价。 2.评标委员会将按照上述修正错误的方法调整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的投标报价，调整后的价格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投标价格，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第五部分　合同书格式

广州市东山湖公园绿化养护服务采购项目政府采购

合 同 书

（服务类）

采购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注：本合同仅为合同的参考文本，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

甲　　方：广州市东山湖公园

电　　话：　　传　真：　　地　址：

乙　　方：_____

电　　话：　　传　真：　　地　址：

项目名称：广州市东山湖公园绿化养护服务采购项目

采购编号：0877-21GZTP01F150

根据广州市东山湖公园绿化养护服务采购项目的采购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一、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为（大写）：_____元（￥_____元）。

二、服务范围

甲方聘请乙方提供以下服务：

...

三、甲方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四、服务期间（项目完成期限）

委托服务期间自_____年_____月至_____年_____月止。

五、付款方式

按招标文件用户需求书中的规定执行。

六、知识产权产权归属

乙方应保证本项目的投标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第三方提出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侵权之诉，则一切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

七、保密

乙方必须采取措施对本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技术资料保密，否则，由于乙方过错导致的上述资料泄密的，乙方必须承担一切责任。项目完成后，甲、乙双方均有责任对本项目的技术保密承担责任。

1）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为本合同提供的技术资料提供给与本合同无关的任何第三方，不得将其用于履行本合同之外的其它用途。即使向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范围。

2）如果甲方有要求，乙方在完成合同后应将有关资料还给甲方。

八、验收标准

详见《第二部分 采购需求书》

九、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1）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或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

本合同总价 3%的违约金。

2）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 3‰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 15 天以上（含 15 天）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并且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3）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接受服务，到期拒付服务款项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本合同总价 3%的违约金。甲方逾期付款，则每日按本合同总价的 3‰向乙方偿付违约金。

4）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十、争端的解决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甲、乙双方一致同意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 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 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二、 税费

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三、 其它

1）本合同所有附件、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4）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十四、 合同生效

1）合同自甲乙双方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2）合同壹式__份，其中甲乙双方各执__份，采购代理机构执壹份，监管部门___份。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代表：　　代表：

签定日期：　　年　　月　　日　　签定日期：　　年　　月　　日

开户名称：

银行帐号：

开 户 行：

合同附件：1.中标通知书

2.采购需求

3.项目验收标准和程序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应包括自查表、资格性符合性部分、商务部分、技术（服务）部分、价格部分五部分组成。

注：1.请投标人按照以下文件的要求格式、内容，顺序制作投标文件，并请编制目录及页码，否则可能将影响对投标文件的评价。

1.1　自查表

1.1.1 商务评分页码对应表

1.1.2 技术（服务）评分页码对应表

1.2　资格性符合性部分文件

1.3　商务部分文件

1.4　技术（服务）部分文件

1.5　价格部分文件

2.唱标信封另单独分装，按以下顺序用订书机装订：

2.1　开标一览表

2.2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2.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另唱标信封装有投标文件电子版的U盘1个，需贴以下标识：“【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单位名称”

--备注--

1.所有斜体字仅用于指导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在最终提交的投标文件中将其删除；

2.为了绿色环保，建议投标文件正、副本均采用双面打印。

投标文件封面/密封包封面（参考）

广州市东山湖公园绿化养护服务采购项目
政 府 采 购

投 标 文 件
（正本/副本/唱标信封）

采购项目编号：0877-21GZTP01F150

采购项目名称：广州市东山湖公园绿化养护服务采购项目

投标人名称：_____

地址：_____

联系人：_____电话：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备注--

1.《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所有斜体字仅用于指导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在最终提交的投标文件中将其删除；

2.本格式用于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封面和密封包封面，（正本/副本/唱标信封）三项根据实际包装/封装的内容填写；

3.投标文件格式中所有的日期填写开标当日或者投标人领购招标文件至开标前任意一天。

一、自查表

1.1 自查表

文件类型	序号	文　件　名　称	提交情况		页码范围	备注
			有	无		
投标人应提交的资格性符合性文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1	投标函				
	2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4	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5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6	《中小企业声明函》				
	7	《公平竞争承诺书》				
	8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同一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书面声明				
	9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书面声明				
	10	实质性响应一览表（“★”项）				
投标人应提交的商务文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1	投标人简介				
	2	合同条款响应一览表				
	3	商务评审部分文件				
	4	近年完成同类项目一览表				
	5	管理和技术人员一览表				
	6	近三年财务状况一览表				
	7	投标人认为应当提交的其他商务文件				
投标人应提交的技术（服务）	1	重要条款响应表				

文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2	一般条款响应表				
	3	技术（服务）评审部分文件				
	4	投标人认为应当提交的其他技术文件				
投标人应提交的价格文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1	开标一览表				
	2	明细报价表				
	3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适用）				
	4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适用）				
	5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适用）				

--备注--

1.所有斜体字仅用于指导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在最终提交的投标文件中将其删除；

2.投标人应根据投标文件中实际提交的内容在"提交情况（有/无）"列打"√"或"×"，打"√"则在"页码范围"列填入内容在投标文件的页码范围，打"×"则在"页码范围"列填入"\"。

1.2 商务评分页码对应表

序号	评审分项	提交内容	证明文件（如有）
1			见投标文件（）页
2			见投标文件（）页
3			见投标文件（）页
4			见投标文件（）页
5			见投标文件（）页
…			

1.3 技术（服务）评分页码对应表

序号	评审分项	提交内容	证明文件（如有）
1			见投标文件（）页
2			见投标文件（）页
3			见投标文件（）页
4			见投标文件（）页
5			见投标文件（）页
…			

--备注--

1.《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所有斜体字仅用于指导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在最终提交的投标文件中将其删除；

2.投标人应根据《第四部分 评标原则和方法》中《附表三 商务评分表》评审项目的各项内容，按顺序填写《商务评分页码对应表》；

3.投标人应根据《第四部分 评标原则和方法》中《附表四 技术（服务）评分表》评审项目的各项内容，按顺序填写《技术（服务）评分页码对应表》；

4.“提交内容”列填写投标人根据评审细则提交的材料。

二、资格性符合性部分

2.1 投标函

投标函

（广州市东山湖公园/广东广招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依据贵方采购（项目名称：广州市东山湖公园绿化养护服务采购项目，项目编号：0877-21GZTP01F150）**包组号（如有）：**项目招标采购货物及服务的招标公告，我方代表*（填写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填写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正本__份，副本__份。

1.自查表；

2.资格性符合性部分；

3.商务部分；

4.技术（服务）部分；

5.价格部分。

在此，我方声明如下：

1.同意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遵守招标文件中的各项规定，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报价。

2.投标有效期为递交投标文件之日起 90 天，如中标，有效期将延至合同终止日为止。

3.我方已经详细地阅读了全部招标文件及其附件，包括全部澄清及参考文件(如果有的话)。我方认为此招标文件没有倾向性，也没有存在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内容。我方已完全清晰理解招标文件的要求，不存在任何含糊不清和误解之处，同意放弃对这些文件所提出的异议和质疑的权利。

4.我方已毫无保留地向贵方提供一切所需的证明材料。

5.我方承诺在本次投标文件中提供的一切文件，无论是原件还是复印件均为真实和准确的，绝无任何虚假、伪造和夸大的成份，否则，愿承担相应的后果和法律责任。

6.我方尊重评委会所作的评定结果，同时清楚理解到报价最低并非意味着必定获得中标资格。

7.我方同意如在本项目开标后、投标有效期之内撤回投标，或中标后未在规定期限内签订合同并送贵方备案的，贵方将不退还投标保证金(如果有的话)。

8.我方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我方投标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如有第三方向采购人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主张，该责任由我方承担。我方的投标报价已包含所有应向所有权人支付的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

9.我方如果中标，保证履行投标文件中承诺的全部责任和义务，并按招标文件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足额缴纳中标服务费(如果《第三部分　投标人须知》写明由中标人缴纳的话)。

10.我方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承诺如下：

（1）我方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我方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我方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我方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我方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我方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11.我方对在本函及投标文件中所作的所有承诺承担法律责任。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私章：_____

投标人名称(单位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

--备注--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所有斜体字仅用于指导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在最终提交的投标文件中将其删除。

2.2.1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致：广州市东山湖公园/广东广招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_____女士/小姐/先生，现任我单位_____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投标人名称（**单位盖公章**）：_____

签发日期：_____年_____ 月____ 日

附：法定代表人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法定代表人
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2.2.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广州市东山湖公园/广东广招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兹授权_____女士/小姐/先生，为我方处理广州市东山湖公园绿化养护服务采购项目投标的事务代理人，其权限是：*（填写投标、参与开标、签署合同等）*。

投标人名称**（单位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私章）**：_____

签发日期：_____年_____ 月____ 日

有效期限：___120 天_____

附：授权代表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被授权人（授权代表）
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备注--

1.《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所有斜体字仅用于指导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在最终提交的投标文件中将其删除；

2.若投标签字代表为法定代表人，则无需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3.本授权委托书为唯一必须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私章的格式，请投标人务必注意。

2.3 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致：广州市东山湖公园/广东广招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关于贵方（项目名称：广州市东山湖公园绿化养护服务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0877-21GZTP01F150 ）采购项目，我单位愿意参加投标，提供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货物及服务，并证明提交的下列文件和说明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附：投标人应提交所有《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所需提供的证明材料，加盖投标人公章（内容见2.3.1）

投标人名称（单位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 月____ 日

2.3.1 供应商资格条件证明材料

(1)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执业许可证），（1、如非“多证合一”证照，同时提供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和税务登记证复印件；2、若分公司投标：供应商为非独立法人（即由合法法人依法建立的分公司），须同时提供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及总公司对分公司出具的有效授权书）；

(2)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书面声明

广州市东山湖公园/广东广招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我方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承诺如下：

（1）我方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我方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我方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我方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我方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我方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投标人名称（单位盖公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3)《公平竞争承诺书》；

公平竞争承诺书

广州市东山湖公园/广东广招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本公司郑重承诺：本公司保证所提交的相关资质文件和证明材料的真实性，有良好的历史诚信记录，并将依法参与广州市东山湖公园绿化养护服务采购项目（采购项目编号：0877-21GZTP01F150）的公平竞争，不以任何不正当行为谋取不当利益，否则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单位盖公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4)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同一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书面声明；

书面声明

广州市东山湖公园/广东广招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规定，我单位及附属机构，非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否则，由此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单位承担。

投标人名称（单位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 月____ 日

(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书面声明；

书面声明

广州市东山湖公园/广东广招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我单位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包号投标或者未划分包号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的情况。否则，由此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单位承担。

投标人名称（单位盖公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6）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单位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 月____ 日

--备注--

1.《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所有斜体字仅用于指导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在最终提交的投标文件中将其删除；

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4 实质性响应一览表（“★”项）

实质性响应一览表（“★”项）

项目名称：广州市东山湖公园绿化养护服务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0877-21GZTP01F150

序号	原条款描述	投标人响应描述	偏离情况说明（正偏离/完全响应/负偏离）	查阅/证明文件指引
1				见投标文件（）页
2				见投标文件（）页
3				见投标文件（）页
4				见投标文件（）页
5	……			见投标文件（）页

投标人名称（单位盖公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备注--

1.《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所有斜体字仅用于指导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在最终提交的投标文件中将其删除；

2.投标人必须对应《第二部分 采购需求书》带“★”的实质性条款逐条应答并按要求填写本表；若《第二部分 采购需求书》无带“★”的实质性条款，则在第一行填写“本项目无带“★”的实质性条款；

3.带“★”的实质性条款均为必须完全满足指标，投标人若有一项带“★”的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被确定为投标无效。

三、商务部分

3.1 投标人简介

--备注--

1.《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所有斜体字仅用于指导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在最终提交的投标文件中将其删除；

2.本项内容无固定格式，投标人可以根据自身实际情况自拟。

3.2 合同响应一览表

合同响应一览表

项目名称: 广州市东山湖公园绿化养护服务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 0877-21GZTP01F150

序号	招标文件合同条款条目	投标文件响应情况	偏离情况	说明
1				
2				
3	……			

投标人名称（单位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 月____ 日

--备注--

1.《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所有斜体字仅用于指导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在最终提交的投标文件中将其删除；

2.投标人若对《第五部分 合同书格式》条款有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仅对偏离条款作出说明，并填入本表，下面一行填写"完全响应合同书其他条款，无任何偏离"；若对《第五部分 合同书格式》条款无任何偏离，则在第一行填写"完全响应合同书所有条款，无任何偏离"。

3.3 商务评审部分文件

--备注--

1.《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所有斜体字仅用于指导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在最终提交的投标文件中将其删除；

2.投标人应按照《第四部分 评标原则和方法》中《附表三 商务评分表》评审项目的各项内容，按顺序编制商务评审部分文件，格式自定。

3.4 近年完成同类项目一览表

近年完成同类项目一览表

项目名称：广州市东山湖公园绿化养护服务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0877-21GZTP01F150

序号	用户/业主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合同总价	签订时间	完成时间	用户/业主联系人及电话	查阅/证明文件指引
1								第___页
2								第___页
3								第___页
4								第___页
...								第___页
合计：_____个业绩								

--备注--

1.《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所有斜体字仅用于指导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在最终提交的投标文件中将其删除；

2.投标人应按照《第四部分 评标原则和方法》中《附表三 商务评分表》的对近年完成同类项目评审项的要求提交相应资料；如本项目不未将近年完成同类项目纳入评审，投标人可以不将本表编制到投标文件中；

3.本表仅为参考格式，投标人可以进行增删。

3.5 管理和技术人员一览表

管理和技术人员一览表

项目名称：广州市东山湖公园绿化养护服务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0877-21GZTP01F150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学历	职称	专业	经验年限	担任职务	承担工作内容	查阅/证明文件指引
1								项目负责人		第___页
2										第___页
3										第___页
4										第___页
…										第___页

--备注--

1.《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所有斜体字仅用于指导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在最终提交的投标文件中将其删除；

2.投标人应按照《第四部分 评标原则和方法》中《附表三 商务评分表》的对项目管理和技术人员评审项的要求提交相应资料；如本项目未将项目管理和技术人员纳入评审，投标人可以不将本表编制到投标文件中；

3.本表仅为参考格式，投标人可以进行增删。

3.6 近三年财务状况一览表

近三年财务状况一览表

项目名称：广州市东山湖公园绿化养护服务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0877-21GZTP01F150

年度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净利润

我单位声明以上所述是正确无误的，贵方有权进行认为必要的所有调查，如以上数据有虚假，一经查实，我单位承担相关责任。

投标人名称（单位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 月____ 日

--备注--

1.《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所有斜体字仅用于指导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在最终提交的投标文件中将其删除；

2.投标人应按照《第四部分 评标原则和方法》中《附表三 商务评分表》的对财务评审项的要求提交相应资料；如本项目不包含财务评审项，投标人可以不将本表编制到投标文件中；

3.投标人提供本表时需要同时提供经第三方审计的财务报告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4.本表仅为参考格式，投标人可以进行增删。

3.7 投标人认为应当提交的其他商务文件

--备注--

1.《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所有斜体字仅用于指导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在最终提交的投标文件中将其删除；

2.投标人对商务部分内容仍有要补充的，可以编制到本标题下。

四、技术（服务）部分

4.1 重要条款响应表

重要条款响应表

项目名称: 广州市东山湖公园绿化养护服务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0877-21GZTP01F150

序号	采购规格/要求	投标实际参数	是否偏离	偏离简述
1				
2				
…				

投标人名称（单位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 月____ 日

--备注--

1.《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所有斜体字仅用于指导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在最终提交的投标文件中将其删除；

2.《第二部分 采购需求书》的所有"▲"的条款为重要条款，为评审的重要评分指标。投标人若有部分带"▲"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可能导致其响应性评审严重扣分；

3.投标人必须对应所有"▲"的条款进行响应，填入此表；若本项目无带"▲"的条款，则在第一行填写"本项目无带"▲"条款"；

4.表格中"投标实际参数"投标人应按投标货物/服务实际数据填写，表格中"是否偏离"只填写"无偏离/正偏离/负偏离"的内容。

4.2 一般条款响应表

一般条款响应表

项目名称: 广州市东山湖公园绿化养护服务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0877-21GZTP01F150

序号	采购规格/要求	投标实际参数	是否偏离	偏离简述
1				
2				
…				

投标人名称（单位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 月____ 日

--备注--

1.《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所有斜体字仅用于指导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在最终提交的投标文件中将其删除；

2.《第二部分 采购需求书》的所有非"★"且非"▲"的条款均为评审的一般指标；

3.投标人必须对应所有非"★"且非"▲"的条款进行响应，填入此表；若对《第二部分 采购需求书》所有非"★"且非"▲"的条款无任何偏离，则在第一行填写"完全响应所有一般条款，无任何偏离"，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4.表格中"投标实际参数"投标人应按投标货物/服务实际数据填写，表格中"是否偏离"只填写"无偏离/正偏离/负偏离"的内容。

4.3 技术（服务）评审部分文件

--备注--

1.《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所有斜体字仅用于指导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在最终提交的投标文件中将其删除；

2.投标人应按照《第四部分 评标原则和方法》中《附表四 技术（服务）评分表》评审项目的各项内容，按顺序编制技术（服务）评审部分文件，格式自定。

4.4 投标人认为应当提交的其他技术文件

--备注--

1.《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所有斜体字仅用于指导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在最终提交的投标文件中将其删除；

2.投标人对技术部分内容仍有要补充的，可以编制到本标题下。

五、价格部分

5.1 开标一览表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广州市东山湖公园绿化养护服务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0877-21GZTP01F150

投标内容	投标总报价（人民币 元）	服务期	备注
广州市东山湖公园绿化养护服务采购项目	小写：_____ 大写：_____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24个月	

投标人名称（单位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 月____ 日

--备注--

1.《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所有斜体字仅用于指导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在最终提交的投标文件中将其删除；

2.超过本项目采购预算（最高限价）的报价将被视为无效报价；

3.投标人须按要求填写所有信息，不得随意更改本表格式；

4.报价中必须包含合同实施过程中应预见和不可预见费用；

5.此表是投标文件的必要文件，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还应另附一份封装在一个信封中，作为唱标之用。

5.2 明细报价表

明细报价表

项目名称: 广州市东山湖公园绿化养护服务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0877-21GZTP01F150

货币单位：元（人民币）

（投标人可自拟）

投标人名称（单位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 月____ 日

5.3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适用）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单位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 月____ 日

--备注--

1.《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所有斜体字仅用于指导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在最终提交的投标文件中将其删除；

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5.4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适用）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说明：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复印件，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5.5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适用）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单位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 月____ 日

六、唱标信封

唱标信封单独封装，包含以下材料：

（1）开标一览表（见“5.1”）

（2）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见“2.2.1”）

（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见“2.2.2”）

（4）含有投标文件电子版的U盘1个，需贴以下标识：“【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单位名称”

七、其他格式文件

（本部分格式为投标人领购文件、提交询问、质疑函时使用，不属于投标文件格式的组成部分。）

7.1 询问函格式

询　问　函

一、询问供应商基本信息

询问供应商：.....

地址：.....邮编：.....

联系人：.....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邮编：.....

二、询问项目基本情况

询问项目的名称：.....

询问项目的编号：.....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询问事项具体内容**

询问事项 1：.....

说明疑问或无法理解原因：.....

建议：.....

询问事项 2：

……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7.2 质疑函格式

质　疑　函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邮编：.....

联系人：.....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

法律依据：.....

.....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附件：质疑供应商在提交的证明材料中对质疑点的内容作出相应的标识或以醒目的方式标明。

序号	证明材料名称	证明材料来源	证明对象
1			
2			
……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包组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7.3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附件：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

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7.4 采购文件领购申请表

采购文件领购申请表

<table>
<tr><td colspan="2">项目编号</td><td colspan="2">0877-21GZTP01F150</td><td>领购文件日期</td><td>2020 年　月　日</td></tr>
<tr><td colspan="2">项目名称</td><td colspan="4">广州市东山湖公园绿化养护服务采购项目</td></tr>
<tr><td rowspan="4">供应商资料</td><td>领购文件单位名称</td><td colspan="2"></td><td>文件价格</td><td>300 元</td></tr>
<tr><td>领购文件单位地址</td><td colspan="4"></td></tr>
<tr><td rowspan="2">联系人</td><td>姓名</td><td>手机</td><td>固定电话</td><td>电子邮箱</td></tr>
<tr><td></td><td></td><td></td><td></td></tr>
<tr><td>备注</td><td colspan="5"></td></tr>
</table>

代理机构经办人：X工（跟进人员）　　电话：020－37816286-YYY　　广东广招招标采购有限公司